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木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實施計畫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木球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 五、選拔時間：115年(4/11、4/12、5/9)共計3場次
- 六、選拔地點：4/11、4/12北屯木球場；5/9 朝馬足球場(若有更改場地，大會另行通知)
-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12 年7月0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採網路報名)。
  - (二)參加人員參加選拔賽(遴選)報名時，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比賽日前二個月內申請者)，依各種類訂定之報名資格，於期限內親自向各承辦單位完成報名。
  - (三)報名參加遴選之人員須另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備查。
  - (四)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至少於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 1 個項目，若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四)若所提出之證明經查出有不實者，一律取消參選及參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一切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 (五)選拔賽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 (二)一律以網路報名，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予受理且因個資法「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三)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38xbvd4p>
  - (四)聯絡人：葉秀煌

(賽事詢問)



115 年全民運選拔群組

## 十二、競賽辦法：

- (一)比賽項目：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公佈 2016 年之國際木球規則。
- (三)比賽資格：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的選手均可參加選拔。
- (四)比賽服裝：穿著正式有領運動服。
- (五)名次/成績判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公佈 2016 年之國際木球規則。

### 第一階段(預賽)：

- 1、4/11 以 18 球道累積總桿數評定成績，若成績相同時，以 18 球道獲低桿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時以第 18 球道獲低桿者為獲勝，依序類推。
- 2、選出男、女成績最優各前 24 名，共 48 名參加第二階段選拔。

### 第二階段(複賽)：

- 1、4/12 複賽以第一場 12 球道總桿數評定成績；若成績相同時，以當天 12 球道獲低桿數多者為勝；若成績仍相同時以第 12 球道獲低桿者為獲勝，依序類推。
- 2、以複賽 12 球道選出男、女成績最優各前 20 名，共 40 名，參加第三階段決選。

### 第三階段(決賽)：

- 1、5/09 決賽再以一場 24 球道總桿數評定成績；若成績相同時，以當天 24 球道獲低桿數多者為勝；若成績仍相同時以第 24 球道獲低桿者為獲勝，依序類推。
- 2、以決賽 24 球道選出男、女選手正取各 16 名、備取選手各 3 名，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

## 十三、選拔會議：

-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7:30 時
- (二)地點：北屯木球場(會議室)

##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手名額：男/女各正取 16 名、備取 3 名。
  - 1、桿數賽：
    - (1)男/女團體賽各正取 6 名、各備取 1 名。
    - (2)男/女雙人賽各正取 4 名、各備取 1 名。
    - (3)男/女混合賽各正取 2 名、各備取 1 名。

(4)男/女個人桿數賽各正取 2 名。

2、球道賽：男/女個人球道賽各正取 2 名。

3、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名單於 5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6 點

於北屯木球場召開之遴選委員會確認後，呈報運動局核備。

(二)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領隊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及教練由本會籌組選訓委員會,並依據經驗、教練專業素養及近年內參與之國內外比賽等條件,遴聘最適任者(木球代表隊之教練,應具備各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十五、申訴及抗議：請依各項運動種類競賽規範，由各隊教練或領隊以書面向承辦單位裁判長提出申請，並先行繳交保證金3000元提出申訴。最後由審判委員裁決後判定。

十六、注意事項：

(一)若因氣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運動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運動局核撥之集訓費、住宿費、交通費須由本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統籌運用在訓練、比賽地住宿飯店預訂及往返遊覽車支付。

(六)同桿比序依據為：

1、國手當選(含國際賽事及臺灣國際公開賽)或上屆全民運獲得前三名者

2、全國性賽事(協會指定盃賽)

3、區域賽事(臺中市主辦賽事)